

主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三编

近代工业卷

minguoshiqi shehuidiaocha congbian / erbian
JINDAIGONGYEJUAN

中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主编 李文海 ◎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二编〕

近代工业卷

中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国时期社会调查文献的整理与研究”(06BZS043)

中国人民大学“985工程”校级重大攻关项目“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2006XNZD012)

北京市历史学一级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 **近代工业卷**（中）

目
录

外人在华投资统计	刘大钧 (1)
七省华商纱厂调查报告	王子建 王镇中 (25)
北京地毯业调查记	包立德 (Thomas C. Blaisdell)、朱积权编辑 (201)
天津地毯工业	方显廷 (233)
天津针织工业	方显廷 (291)
天津织布工业	方显廷 (344)
天津之粮食业及磨房业	方显廷 (406)
天津市纺纱业调查报告	吴瓯主编 (499)
天津市面粉业调查报告	吴瓯主编 (755)

外人在华投资统计

刘大钧

著者此次调查，有中国商行百余家挂用外籍牌号，尤以英、葡二籍为多，英籍者皆在香港，葡籍则上海亦不少也。除此项入外籍之华行不计外，所调查各国商行数目如下（包含中外合办之公司）：

英	日	法	德	美	意	葡	比	荷兰	丹麦	瑞典	奥地利	西班牙
425	190	50	56	299	14	23	2	1	4	4	1	4

其中德、美两国只查得行名而填表者不过两三家，故未另编统计，而以他人估计之总数代之。日本商行所以只 190 家者，以大部分在东三省之日行皆未特行调查，因日人对于满蒙投资一书中，有甚详之统计故也。英国合作者谓英在华（包含香港在内）商行不及 400 家，而吾人调查所得则确有 425 家，但其中不免有在香港政府及上海英领馆注册，而在华并无财产者，英方未行计入，故与吾人总数相差。然此类公司大半系以英镑计算资金者，吾人于下幅亦将其资额大加核减，则事实上吾人调查之范围固与英方大略相同也。兹分述各国商业投资之统计于下，其估计数目中，则并及政治与慈善投资焉。

英 国

外人在华商业投资，以英人为最巨，吾人调查之商号，亦以英商为最多。上海、香港两处为英国商行集中之地，大凡在华（包含香港在内）营业者，必向香港政府或上海英领事注册，而其总公司亦必设立于二埠。此项调查，系据二埠注册录向各公司商行逐一送表填查。其上海部分填报尤详，惜对于第七、八两项未能如法日等国分别填明百分数，略有遗憾耳。又沪港两地各行，虽皆调查，然其中有完全华商而向港政府登记为英国商行者，自当剔除；而沪地调查表有两张因邮寄遗失，未便再向该商行补索，此外可称完备，盖两埠英商不似他国商行，无一拒绝填报者。英商中颇多合资公司，对英国政府尚无呈报资金之必要，而此次对我国调查，亦一律填写，尤属难得。兹除上述剔除及遗失之英商调查表外，分别 14 类，列举其资金于下（见第一表）。

第一表 英国对华商业投资（本处调查）

	类 别	商号数	已收资本	折合银元数	以外币计算者 之总数	以华币计算者 之总数	合 计
1	矿 业	1	银元 90 000	银元 90 000	—	银元 90 000	银元 90 000
2	公 用	7	金镑 500 000	银元 5 390 000			
			银两 14 617 755	银元 20 464 857	银元 5 350 000	银元 20 464 857	银元 258 148 571
3	船坞及机器厂	18	金镑 816 600	银元 8 737 620			
			银两 12 549 370	银元 17 569 118			
			银元 2 772 600	银元 2 772 600	银元 8 737 620	银元 20 341 718	银元 29 079 338
4	地 产	25	金镑 200 000	银元 2 140 000			
			银两 66 007 840	银元 92 410 976			
			银元 3 104 150	银元 3 104 150	银元 2 140 000	银元 99 515 126	银元 97 655 126
5	旅馆及娱乐场	13	金镑 800 000	银元 8 560 000			
			银两 550 000	银元 770 000			
			银元 9 253 070	银元 9 253 070	银元 8 560 000	银元 10 023 070	银元 18 583 070
6	工 厂	56	金镑 29 946 760	银元 320 430 332			
			银两 6 299 530	银元 8 819 342			
			银元 307 419 170	银元 307 419 170			
			金元 10 000	银元 19 700			
			卢布 1 000 000	银元 800 000	银元 321 250 032	银元 316 238 512	银元 637 488 544
7	百货商店	4	金镑 681 350	银元 7 290 445			
			银元 1 213 280	银元 1 213 280	银元 7 290 445	银元 1 213 280	银元 8 503 725
8	输出入商	129	金镑 3 427 284	银元 36 671 939			
			银两 18 895 618	银元 26 453 865	银元 16 777 850	银元 16 777 850	
			卢比 25 862 700	银元 18 621 144			
			赢 703 500	银元 633 150			
			金元 833 500	银元 1 641 995	银元 57 568 228	银元 43 231 715	银元 100 799 943
9	航 业	17	金镑 12 906 020	银元 138 094 414			
			银两 3 380 000	银元 4 732 000			
			银元 17 558 525	银元 17 558 525	银元 138 094 414	银元 22 290 525	银元 160 384 939
10	银 行	6	金镑 5 016 660	银元 53 678 262			
			银元 24 000 000	银元 24 000 000	银元 53 678 262	银元 24 000 000	银元 77 678 262
11	金融业	3	银两 2 268 000	银元 3 175 200			
			银元 1 000	银元 1 000	—	银元 3 176 200	银元 3 176 200
12	保险业	59	金镑 30 641 251	银元 327 861 386			
			银两 755 000	银元 1 057 000			

(第一表续)

	类 别	商号数	已收资本	折合银元数	以外币计算者 之总数	以华币计算者 之总数	合 计
			银元 6 998 000	银元 6 998 000	银元 327 861 386	银元 8 055 000	银元 335 916 386
13	橡皮业	40	金镑 277 350	银元 2 967 645			
			银两 17 619 013	银元 24 666 618			
			银元 150 000	银元 150 000	银元 2 967 645	银元 24 816 618	银元 27 784 263
14	其 他	36	金镑 5 999	银元 64 189			
			银两 2 637 897	银元 3 693 056			
			银元 2 662 465	银元 2 662 465			
			赢 8 500	银元 7 650	银元 71 839	银元 6 355 521	银元 6 427 360
	合 计	414			银元 933 569 871	银元 595 812 142	银元 1 529 382 013 *

* 此系本处直接调查者若加间接调查之所得，则总数当为 2700 余万元。

同上应为 4000 余万元。其他各业亦有此项情形，但其数相差不多耳。

如加间接调查之数总数应为 1 572 000 000 元左右。

注：表中折合率系十七年十二月平均汇价与现在汇价不同，阅者注意。

表中资金按照原用货币分别开列，因如此不独在他时期外汇变动易于计算，而大概资本以外币计算者，其最初营业之范围本在外国，以后虽来华设立分公司，其资金投于我国者当只有一部分。此非谓所有外币资金之公司皆是如此，因吾人调查所得固有专以我国事业而其股票仍以英镑为单位者，然多数则不免如此耳。譬如保险公司 59 家，资本共合华币 335 916 386 元，其中以外币为单位者，计 30 641 251 镑，合 327 861 386 元，约及总数 97.5%。而此种公司之营业，既不限于我国，其资产之用于购买外国证券及他项财产，亦必居多数，故若假定其投于我国之部分为总数 10%，谅不太少也。又如银行业与航运业，第三章中固已说明其投于我国之成数不致甚大，而表中两项资金以外币计算者亦居大多数。其稍似奇特者为制造业。乍视之似乎此业之资金应多投于我国，何以表中以外币计算者乃达 50%？然细按各个商行之统计，则见在香港方面有多数英国工厂，其事业皆在本国，资金亦以英币计算，而为在华推销出品起见，在港政府注册焉。他项企业投资所在地颇难推测，唯制造业为易，而该项香港注册之英工厂，在华并无厂房及相类之财产，则人所尽知。故以资金之货币单位推测投资所在地，经此项证明，更觉其近于情理也。

又英国矿业方面，据著者直接调查所得者，仅一公司，资本仅 9 万元。其实前章所记各国对华矿业投资，英国为数亦颇可观，如开滦英资一百万镑，福公司 1 212 822 镑，门头沟煤矿资金 2 986 255 两，内英股约占半数。此外扬子公司 147 295 镑，福中英股 50 万元，后者或即由福公司股款内拨交。合计上述各公司，英国对华矿业投资约合 2700 余万元（每镑按十七年年终汇价折合 10.7 元），已远

过表中所列者矣。

第二项公用公司经营著者直接调查者，亦大半以上海方面为限，计共7家，而间接调查者尚有4家，其资本约合1500万元，与前者共为4000余万元（此4家皆在香港，其资本以港币计算共13 851 650元，按港币每元约合华币1.08元计算，共得1500万元弱）。

其他诸项企业，亦不免有直接调查所未及者，然为数不大，可置勿论。

据吾人调查英国在上海香港二处注册之商行，共416家，除两家调查表遗失外，其余414家之资金，共合华币1 529 382 013元，若扣除以外币计算之部分，则只595 812 142元。若更将上文间接调查之数加入，则为1 572 000 000与638 000 000元左右。设吾人假定外币计算部分投于我国只四分之一，则总数约为870 000 000元。据英国合作调查者所得之数，则为英金260 000 000镑，按十七年十二月平均伦敦汇价折合约合华币2 782 000 000元，远过吾人调查所得之数。所以然者，英人调查总数中包含政府借款、商业借款、教会财产、铁路投资等，而吾人调查者则无之。若将此数项扣除（即第二表中四、五、六、七四项），则只余英金120 095 000镑，约合华币1 285 016 500元，与吾人调查之数相差不远矣。

此两数虽大约相近，然不足以证明两项调查根据之相似。吾人所调查者为英人所投之资金，而英方总数则代表英人现在在华财产。其中地产一项为数最巨，约合华币750 000 000元，若系就目前地价估计，则其数目必远过于英人原投之资金。况英国地产公司不免有我国及他国人股份，其所有地产不能一概视为英人财产也。若笼统计之，则谓英人商业投资约合华币10万万元可也。

第二表 英人在华投资（英人与著者合作者所调查）

一	地产		70 000 000 镑
二	其他不动产		
	（一）工厂	3 915 000	
	（二）商业建筑	4 922 000	
	（三）堆栈码头	4 280 000	
	（四）住宅	4 288 000	
	（五）矿产	3 300 000	
	小 计		20 705 000
三	动产		
	（一）机器	5 528 000	
	（二）船只	10 646 000	
	（三）火车、汽车等	832 000	
	（四）货物及原料	12 384 000	
	小 计		29 390 000
四	铁路投资		19 000 000

(第二表续)

五	商业借款及附股		
	(一) 在中国或他国在华公司附股	328 000	
	(二) 地产押款*	3 500 000	
	(三) 其他商业借款	2 454 000	
	小 计		6 282 000
六	政府借款		
	(一) 有抵押借款(包括庚款)	31 500 000	
	(二) 无抵押借款	2 400 000	
	(三) 材料欠款等	1 718 000	
	(四) 上海工部局债款	4 000 000	
	(五) 近日零星欠款	2 500 000	
	小 计		42 118 000
七	教会财产		1 500 000
	总 计		188 995 000
	估计其他未及调查者		71 005 000
	合 计		260 000 000
	按十七年十二月平均汇价上海规元每两合二先令七便士半即每磅合华币 10.7 元共合		2 782 000 000

美 国

美国在华商业投资, 据美外交部在 1924 年之估计, 为 95 352 836 金元。美国李君* 在 1921 与 1922 两年中侨华多时, 调查美国大商行在华之投资, 只得 20 000 000 元美金, 故曾估计商业投资总数为 30 000 000 元, 此数不及美外部数目三分之一。所以然者, 美外交部估计包含各商行存货而李君则否也。雷穆教授研究此项问题, 以为若将存货除外, 则两项估计可视为相同。[○]而吾人对此则不免怀疑, 盖存货一项, 似不应两倍其他商业投资也。据吾人臆测, 李君只举一大数, 且系以个人之力调查, 美外交部之数既较详细, 且根据各地使领之报告, 当比较可靠也。

* Loo, Currency,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p93; 李君《中国货币银行与财政》第 93 页。

○ C. F. Romer, American Investment in China, p34; 雷穆《美国在华投资》第 34 页。

《远东时报》1928 年 6 月份内有吉特来基文一篇, 论美人在华投资, 其总数为美金 70 000 000 元, 与美外交部之数相近, 兹节译原文如下:

“美国投资者所有中国政府及其他证券, 约合 2000 万元, 又铁路等类证券 1800 万元。美国工业界贷与中国事业之款, 其现负额约 1000 万元, 银行商行及其

他企业在中国之地产，房屋与设备等，几达 3000 万元。故美国商业投资共计约为 7000 万元云（按各数合计应为 7800 万元）。”

上文总数虽为 7000 万元，然其中包含我国政府借款。若将第一、第二两项剔除；则真正商业投资只约 4000 万元，又似与李君之估计相近矣。吉君所谓贷与中国事业之款，并非完全贷与我国商业者，盖彼所谓中国商业，固包含美人在华之事业也。又所估计之 1000 万元，专指长期贷与，若货物运去尚未付款者，其价值当远过此数。上节述英人调查英国商店存货及原料为 12 384 000 镑，约合华币 13 000 万元。美国对华商业虽不如英，此项存货谅亦达数千万元也。美外交部之数包含此项存货，故估计美金 9500 万元，颇近情理。按当时中美汇率，亦只合华币 2 万万，才及英国商业五分之一，不为太多。

吾人调查年度，系采用 1928 年，俾与英、日、美三国合作者一致。然在 1929 年美人在华投资骤增 1 万余万元。盖上海工部局电气部出售，为美人所组织之上海电力公司所购，购价为申规元 8100 万两。故如估计 1929 年美人商业投资之数，则应增为 3 万万元矣。

美国对我政府借款，据雷穆教授之调查，约为美金 4 645 280 564 元，如下表：

第三表 美人对我政府借款（1929 年 1 月 1 日）

一、有抵押品者	
湖广路款美国部分现负额	美金 7 512 670 元
芝加哥银行借款现负额	8 261 760
太平洋拓殖公司借款现负额	8 497 500
共	24 271 930
二、无抵押品者（1924 年底现负额）	
华盛顿银行教育借款	67 555.00
门赛信托公司教育借款	20 000.00
运河借款	1 242 956.96
株钦铁路	1 630 209.56
共	2 960 721.52
三、各商行借款（同上根据财政整理会报告及关税会议美国代表所开列）	
上海造币厂借款	702 349.22
上海造币厂借款	63 258.80
上海造币厂借款	203 548.34
上海造币厂借款	1 760.170
上海造币厂借款	29 163.50
汉口造币厂借款	3 568.68

(第三表续)

汉口造币厂借款	1 953. 98
广州造币厂借款	67 624. 791
安庆造币厂借款	186 376. 97
龙烟煤矿借款	72 927. 43
龙烟煤矿借款	3 649. 83
印铸局借款	16 204. 69
印铸局借款	22 774. 06
印铸局借款	21 489. 04
陆军部慎昌洋行借款	8 298. 10
航空署借款	3 051. 14
陆军部借款	3 046. 74
湖南矿务局借款	60 000. 00
福州码头借款	30 000. 00
可铁司飞机公司借款	9 448. 34
交通部华币材料垫款	2 134 958. 47
包尔得温机车厂	3 843 084. 76
泰康洋行	2 305 584. 64
泰康洋行	4 077 812. 06
泰康洋行	900 493. 14
美国机车公司	3 189 320. 90
钢货公司	1 590 574. 00
慎昌洋行	171 698. 68
慎昌电料	54 613. 08
广益公司	37 210. 03
共	16 170 391. 29
折合美金	8 085 195. 65
四、李君估计美人在欧所购中国证券	
善后借款俄国部分	2 500 000
善后借款英法部分	250 000
1895 年借款	2 000 000
其他约计	4 250 000
共	9 000 000
上述四项共计	46 452 805. 64

美国对华投资，除政府借款与商业投资外，其教育、宗教、慈善捐款为数亦甚巨。据前举吉氏估计，其数应与商业投资相埒，即美金 7000 万元是也。兹译吉氏原文如下：

“美国教会、医院、学校及其他宗教事业在华投资，极难得其确数，但总数如不超过商业投资之 7000 万元，至少亦与之相埒。此款乃美国散处各地数千万人所捐助，故其引起美人之兴趣亦较商业投资为大。同时在华人方面，对此种投资之感想亦更深切。且无论中国政治或商业有何变动，此种投资不受其影响而逐年增加无已也。”

吉氏谓慈善投资不受政治或商业之影响亦未可尽信。据上海美教会方面谈话，前两年因内地不安静，美教士回国者甚多，教会汇款因之锐减。

据本文前节所述，协和医院方面截至 1928 年底在华投资已达美金 30 651 000 元，而在香港用于医科教育者尚不在内。煤油大罗克斐勒基金委员会于近年起更每年决定捐助华币 50 万元，美国美以美会、长老会等六大教会于 1928 年 4 月 1 日至 1929 年 3 月底止汇至中国美金 5 635 170 元，若将其他耶稣及天主教会捐款加计，或可达千万元之数。教会大学房产，已达华币 1 754 589 元，其他捐款尚不在内。美国庚子赔款为数亦甚巨，然系以我国应付之款抵用，故不须另计。故总计各种捐款，大约必有数千万元也。

雷穆教授关于美国慈善投资有下述之统计：

“在 1927 年前，美国在华侨民 12 000 中约一半为教士。在 1900 年，则仅教士 1000 人，在 1914 年亦仅 2500 人耳。大战以来美国天主教徒来华者大增。在 1908 年才 7 人，至近年则增至 269 人矣。耶稣教会所办之医院在 1919 年达 152 所，学堂虽无总数，而男子中学则有 193 所也。

“在预备华府会议之时，美人曾计算美国慈善及教育事业在华每年投资之数其最近一年达美金 7 345 597 元。瓦恩许斯在 1927 年估计每年约在 1000 万元以上。余以为此数包含罗氏基金会之捐款在内，但天主教会之捐款则似未计入。又美国红十字会捐款有时亦甚巨，唯近年则殊有限耳。故据所有可查考之估计言之，美国教会及慈善团体汇华之款每年当在美金 1000 万元左右也。”

* 拍顿氏教会事业第 192 页（C. H. Patton, *The Business of Missions*, N. Y. 1924）。

○在华基督教会状况（A. L. Warnhuis, *Christian Missions and the Situation in China i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July, 1929, Vol. 133, P. 81）。

* 雷穆《美国在华投资》第 32 页。

日 本

著者直接及间接调查日人在华商业，有知其投于我国部分之金额者，有但知其资金总额而无法决定其投资我国之部分者。本处直接调查各行大半皆注明此部分之金额，即间接调查者亦颇有之，惜重要事业如各银行及三井、三菱大仓公司等则皆未注明耳。

第四表 本处调查日人在华商业投资统计

业 别	商行数	投于我国之资金		合计华币 *	商行数	未能分别投华部分商行资金总数		合计华币
		以日币计算者	以华币计算者			以日币计算者	以华币计算者	
轮 船 及 运 输	10	37 275 000 元	3 360 000 元	40 635 000 元	1	10 000 000 元		10 000 000 元
工 业 (满铁兼营)	30	33 473 980 } 20 747 607 }	31 075 000 }	89 296 587	6	7 342 500		73 425 000
银 行	3	1 000 000	67 420	1 067 420	6	310 625 000		310 625 000
进 出 口 业	71	11 072 350	1 647 675	12 720 025	29	514 617 000	20 000	514 637 000
铁 路	1	358 342 930 [○]		398 342 930				
矿 业	2	102 730 711	4 750 000	107 480 711	3	35 500 000		35 500 000
金 融 业	2	15 020 000		15 020 000				
其 他 (满铁兼营)	24	1 534 775 } 5 528 718 }	2 323 000 }	59 144 956	2	4 760 000		4 760 000
共 计	143	666 484 534	43 223 095	679 707 629	47	948 927 000	20 000	748 947 000

* 民国十七年底汇价日金 1 元约合华币 1 元

○据上海日总商会所刊行之上海商工案内则为33 7158 000元，据该公司所撰《满洲八年进步记》，如本文前段所举则股本公积及债票共为778 171 903元。然按吾人核计真正投于我国企业方面者，应以其直接事业及附属公司之资本为限，其中尚须扣除工业、矿业、市政、教育及卫生事业五项，故仅得此数。

上表系按照调查所得分业开列，其第一项可断定为投资于我国之部分总计679 707 629元（民国十七年底日金与华币价值大略相同，故此不复注明货币种类），其未能分别计算资额之商行，其资金总数为948 947 000元。后者大半设总行于日本，而在日本或他国亦有分行者，故列为第二项。但此次调查所得，大半在长江一带，其在东三省及山东者，只一部分，故数字尚不完全。为补充此项统计起见，会参考满铁调查课昭和三年所调查日人在满蒙投资统计，满铁之总数及分类方法如下：

A	根据日本商法所组织之会社	
	(一) 在满蒙有根据者	1 020 516 123 元
	(二) 根据在满蒙以外而在满蒙有分行者	187 373 665
B	非根据日本商法之会社	36 220 476
C	个人企业	94 991 560
	共 计	1 339 101 824 元

此外尚有借款投资171 691 196元。按各商行自发之债票已与资本金及公积金合计于上举数内，故此借款系日本商行借与我国事业者。吾人在第三章虽亦会举外借与我国商业之借款，然在计算总数之时，既已全列资金公债及债票，则此项借出之款不应再列，以免重复。在英国合作者完全根据贷方数字列入，借出之款，自

无问题，而在满铁调查以借方之资金公积为根据，与吾人所采之标准相同，则贷方之项目不应列入。

上表所列之数，尚应剔除多项。盖 A（一）中有外人资本（包含中国人在内）4 222 035 元，剔除后只余 1 016 294 088 元。此中据该路自谓仍有重复之数须剔除者，其净数应为 911 757 788 元。实则如此剔除尚未净尽，因 1 020 516 123 元之数内有公积 161 043 361 元及社债 2 731 552 000 元。前者按照日人及外人已缴资金比例计算，应扣除千分之四约计 60 万元，而后者究有若干系日人所购亦有疑问。为求准确起见应将社债及公积 60 余万元剔除，则只余 638 000 000 元而已。

A（二）据原调查谓系专指投于满蒙之部分，然其中银行业 86 117 013 元系贷付金及预金之总数而非银行之资金及公积，其金融业之 51 290 406 元亦是如此，故皆须剔除。且所列各项与吾人自行调查之第二项重复者颇多，此项统计既不正确，全恃估计，自应与社债及吾人之第二项一并计算。

B 项大半系中日合办事业，其中日资仅有 18 766 014 元，华资 11 682 250 元，公积金 5 772 212 元。华资固应剔除，即公积金亦应按照日华资本比例剔除一部分，作为 3 557 555 元，以纯粹日资加此项公积共为 22 323 569 元。

C 项个人企业有无如此巨数虽亦可疑，然原表语焉不详，且个人企业中外股既不成问题，投于外国者谅亦不多，故姑作为完全投于东三省之日资计算。

经如此剔除后重列一表如下：

A（一）	B	C	共
638 000 000	22 323 569	94 991 560	755 315 129

此数虽足代表日资投于满蒙部分之确数，似可与吾人所得之第一项总数相加，然吾人之第一项内亦有满蒙部分，其商行为数虽不多，而因有满铁公司在内资金则甚大。兹亦分别剔除如下：

	日 金	华 币
铁路	358 342 930 元	
矿业	102 730 711	3 500 000
工业（满铁兼营）	20 747 607	
轮船（大连会社）	13 750 000	
运输	3 400 000	
其他（满铁兼营）	55 287 181	
共计	554 258 429	3 500 000

经如此剔除后，吾人第一项只余日金 82 226 105、华币 39 723 095，共计 121 949 200 元。以上加于日人在满蒙之投资 755 315 129 元，共为 877 264 329 元。

此外须行估计者计吾人调查之第二项 948 947 000 元。满蒙 A11 项内之社债 273 152 000 元及青岛一带尚缺统计之投资。三项估计虽亦在 10 万万以上，然如按照英国投资计算方法，以四分之一为日人在华之投资，则只二三万万元，加入上

列之877 264 329元，总数亦在10万万元以上，与英国大略相同矣。

日本商行与英行不同者，则其资金大半以日币计算，如吾人明知其投于我国之部分以日币计算者亦占93.4%，而未能分别之资额中唯有华币2万元一项，才及此类总数十万分之二而已。

吾人平时以为英人在华投资首屈一指，日人未能比拟，然英、日两国合作者自行调查所得，则英国商业、政治及慈善三项投资共计约为26 000万镑，合华币278 200万元，而日本商业、政治两项合计254 000万元亦稍有勿及。日本慈善投资为数不大，其满铁在东三省之教育、市政与卫生用款又大半误列入商业投资项内，故不能再计以免重复。日本合作者所得之统计经雷穆教授审核错误甚多，而吾人估计日本商业投资亦远不逮809 154 000元之数。然吾人审核英、日两方面之商业投资统计，所得结果，仍大略相同，盖皆在10万万元左右也。

日人在华投资日方统计甚多，其比较可靠者，一为日商工省所调查44大公司在华投资总数为69 530万元，另较小公司80家估计得16 080万元，二者合计85 610万元，较吾人所估计者犹少。其东三省铁路事业只列22 500万元，系专指满铁用于铁路之资金，而吾人所列南满铁路则包含其铁路所用之码头、渡船等项之附属投资也。

另一估计，为日本杂志所发表日大藏省之估计，然雷穆教授过日时，该省官吏否认曾作此项估计，其实其数颇近情理，或因该省现任长官欲夸大其辞，尤其关于政府借款方面故意否认耳。据此项估计，商业投资为1 037 258 000元，与吾人约计之10万万元殊相近也。满铁会社所刊行之日人对于满蒙之投资，兼及满蒙以外各省，如于其总数中扣除借款一项（大约东省政府所借者为多），余1 230 343 489元，较吾人所得之数略多。

综上所述各节，似日人商业投资在85 000万元至123 000万元之间，可无疑义。其他如日本合作者之1 809 154 000元，日华实业社之1 831 965 000元，与《远东时报》之250 000万元，或皆带有宣传作用，恐不可靠。兹列举各方面估计之详细统计于下，以备参考。

太平洋国际学会调查日人在华投资者为正金银行经理小田切氏，其所得之数经雷穆教授审核错误甚多，然至少不得视为一种估计。其所举之商业投资总数为日金1 809 154 000元，分类列之如下表。

第五表

贸易	162 860 000	纺织业	250 645 000
制造	144 941 000	电力煤气	47 211 000
银行及信托公司	256 332 000	海产	1 810 000
铁路转运及堆栈	650 152 000	其他	56 800 000
工程及建筑	31 708 000	合计	1 809 154 000
农林矿业	206 695 000		

其制造一项又分别细目如下表，惜每目皆只有大数，显系估计而非实际调查。又银行及信托公司亦曾别列分表列举各行资本，其总数为302 000 000元与上表第三项不符。况列举表中各行皆列其资金总数，然如正金、朝鲜、台湾等银行其在华投资不过一部分，如各行资本总数只为302 000 000元，则投在我国之部分决不能达256 332 000元之数，虽将各小银行资本加入，亦不及此数也。

第六表

	日 金		日 金
木 材	20 000 000 元	酿 酒	2 000 000 元
榨 油	20 000 000 元	脂 肪	4 000 000 元
制 糖	6 000 000 元	油 漆	2 000 000 元
瓷 器	8 000 000 元	机 器	20 000 000 元
火 柴	4 000 000 元	肥 料	2 000 000 元
卷 烟	10 000 000 元	其他工业	38 900 000 元
制 纸	6 000 000 元	合 计	144 900 000 元
制 冰	2 000 000 元		

更按主要地域分计，列为第七表。此表中分列地产投资、其他商业投资及慈善投资。第四行系指每年用于学校、医院、公墓等项者，虽属慈善事业而非投资，并列此表，殊无理由。好在为数不大，可置勿论，而视该表前两行为代表商业投资可矣。

第七表（单位日金一元）

地 域	投资	地产投资	慈善费用	合 计
上 海	192 860 000	80 769 000	376 200	274 005 200
北 平	7 178 000 [*]			7 178 000
天 津	15 068 225	19 342 950	1 551 825	35 963 000
青 岛	90 683 840	48 493 000	468 160	139 645 000
汉 口	15 706 960	24 208 400	125 400	40 040 760
广 州	7 337 000 [*]			7 337 000
大 连	703 093 000			703 093 000
沈 阳	50 120 400 [*]			5 0120 400
合 计	1 082 047 425	172 813 350	2 521 585	1 257 382 360

（×包含地产投资在内）

若自总数内扣除慈善费用，则为1 254 860 775元，较前表总数略小。此表虽名义上以城市分项，然如大连项下列7万余万元，显然包含南满铁路全路投资。又此表数字似较精详，文中更述明各地重要投资之项目，如上海以纱厂投资为最大，次为运输、银行等类，北平则最重要者为银行、殖业公司、三井、三菱、古河等公司，而同仁医院亦列入焉。天津最重要者为纱厂，卷烟、火柴等次之。青岛则有纱厂、火柴、面粉、榨油等业。汉口仅有进出口业及轮船，广州则并后者而无之。大连投资内包含满铁58 000万元，沈阳则制造、银行、农矿皆有。以地域分级，则大

连自属最要，上海次之，青岛又次之，以北平为最少。雷穆教授谓该氏调查颇不可靠，则所列各数虽似精详不能尽信矣。

小田切氏另有分省投资一表，其总数则与前者分项总数相合。至政治借款，则约计总数为730 477 000元，亦较日大藏省估计之数为大。据该氏之分析，其为我国政府所借者为553 237 000元，公司及私人所借者17 724万元，若更按性质分类则可得下表。

第八表 日人发表之对我借款统计

普通财政借款	日金 142 354 000
铁道借款	164 219 000
交通借款	75 609 000
军事借款	102 559 000
工业借款	245 090 000
其他借款	646 000
共 计	730 477 000

日华实业社根据正金银行报告及他项材料，估计日本在华投资总数，于1926年末共有日金18.32亿元，所谓西原借款7亿元尚不在内，若合并计之，当在日金25包元以上。除西原借款外投资之地域及数额如下。

第九表

地 方	数额（单位日金——元）
满 州	1 322 055 000
上 海	315 600 000
青 岛	88 000 000
汉 口	46 710 000
天 津	34 600 000
九江等地	25 000 000
总 计	日金 1 831 965 000

上列数字系指日人在各该地所经营之各种企业银行及垫款等。工厂之原料及资产均依时值，估价日金每百元折合为银60两，至于详细分类，则如下列第十表。

第十表 日本投资第一估计表

一、满洲方面

类 别	公司数	投资额（单位日金千元）
农 业	25	19 289
渔 业	8	1496
矿 业	17	8324
工 业	299	74 626
商 业	487	114 358
连 输 业	81	330 771
小 计	917	548 864